

城服公司 2023 年三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三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DSCF - SQ-02-03-003(2023)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3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1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1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33
一、 说明	33
1. 适用范围	33
2. 定义	33
3. ★合格的投标人	33
4. 投标费用	33
5. 知识产权	33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34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34
8. 保证	35
9. 重要说明	35
二、 采购文件	35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35
11. 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36
12. 采购文件的更正和修改	3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15. 投标文件编制	37
17. 投标报价说明	38
1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8
19. ★投标有效期	39
20. 投标保证金	39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0
22. 关于报价	4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签署, 密封和标记	41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2
25. 投标截止期	42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
27. 评标委员会	43
五、 评标程序	43
28. 开标	43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30. 评标	43
31. 综合评审:	46
32.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52
33. 资格后审	52
34. 评标结果公示	53
六、 授予合同	53
35. 合同授予标准	53
36. 中标通知书	53
37. 履约保证金	54
38. 签订合同	55
39.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55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55
41. 质疑与投诉	55
4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6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57
合同模板	57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目录	71
评分标准索引表	73
价格文件	74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75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76
商务文件	77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7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9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0

附件 6. 资格申明	81
附件 7. 营业执照	82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3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4
附件 10. 业绩表	85
技术文件	86
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7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8
12-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承诺书	89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90
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1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2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4
附件 17. 开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城服公司 2023 年三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CF-SQ-02-03-003(2023)**）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

项目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城服公司 2023 年三期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1,893.00	¥1,893.00

2、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独立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特殊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1、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

(<http://www.sfcx.cn/>)下载。

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8日。

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

(<http://www.sfcx.cn/>)下载采购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2月9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2月9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曾工、李工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树辉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2

E-mail: 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1,893.00 万元）				
	与项目预算一致。				
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4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东实集团门户网站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
	http://www.ccebpubservice.com	http://ggzy.dg.gov.cn	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shuanbao.com.cn	http://www.sfcx.cn/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378,600.00）。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				

	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8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2。	
9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0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可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价格文件正本	1
	价格文件副本	7
	商务技术正本	1
	商务技术副本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	

		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四、授予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单位基本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1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交货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智慧环卫设备及车辆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智慧环卫设备）、接入采购人智慧环卫系统、第三方平台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车辆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车辆质保期为 1 年或 3 万公里（平板自卸车的质保期 2 年或 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其余设备质保 1 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4	付款方式	分批次付款： （1）合同签订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设备到货并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上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请款报告及与剩余未支付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

		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4) 剩余结算价的 5%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若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 则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质保期间, 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 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后, 将剩余部分退还; 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 中标人应补足; (5) 中标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	安装调试要求	货物到达交货点后, 中标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 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成安装后, 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6	验收要求	1、车辆查验: ①车辆在上牌前需进行第一次查验, 查验车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行,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 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 ②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同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 中标人不

	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③车辆的查验、试驾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各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查验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2、车辆验收： 车辆查验合格后，中标人需完成车辆上牌及配件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智慧环卫设备、贴膜等）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3、车辆交付：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车辆油表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同时中标人将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移交至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三包凭证；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购车发票；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交付确认表；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船税发票；购置税发票；完税证明；交通强制险标。
--	---

		4、其他：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中标人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因车辆上牌导致车辆残值损失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车辆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如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中标人承担。
7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确保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设备报障，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具体方案是否合理按照采购人要求而定。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有供货内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需附件设备价，车身价，第一年的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医保外医疗责任险、第三者 300 万加不计免赔），税金及所有的上牌费用, 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配备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行车记录仪、车身喷涂（按采购人要求）等费用，即采用大包干形式，并在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时一并交付。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

东实环境2023-01-19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并未对品牌进行限定，投标人可自行选用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品牌进行响应，但应确保其拟投货物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规格或标准。
- 2. 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采购需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标有“▲”符号的内容为采购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一、项目清单

1、车辆设备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参数要求	数量（辆）
1	8 吨湿式扫路车	燃油	详见附表 1	15
2	18 吨洒水车	燃油	详见附表 2	11
3	清淤车	燃油	详见附表 3	1
4	防撞车	燃油	详见附表 4	4
5	平板自卸车	燃油	详见附表 5	15
6	18 吨湿式扫路车	油耗	详见附表 6	1
7	18 吨电动湿式扫路车	电动	详见附表 7	1
8	16 吨洒水车	油耗	详见附表 8	1
9	18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油耗	详见附表 9	1
10	16 米高空作业车	油耗	详见附表 10	1
11	电动巡逻单车	电动	详见附表 11	10
12	小型电动扫地机	电动	详见附表 12	2
13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电动	详见附表 13	5

2、智慧环卫设备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智慧环卫指挥大厅建设			

1	49 寸液晶单元	1. 49 寸原装 A+液晶屏，支持高清显示； 2. 尺寸：49 寸； 3. 对比度：4500:1； 4. 亮度： $\geq 500\text{cd/m}^2$ ； 5. 双边缝隙：拼缝不大于 3.5mm； 6. 分辨率：1920(h) x 1080(v) ； 7. 显示色彩：全彩 16.7M 色； 8. 可视角度：178°（横向和纵向）； 9. 响应时间：8ms； 10. 24 小时连续运行，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可扩充性； 11. 使用寿命：60000 小时以上； 12. 显示比例：16:9； 13. 内置 JM-2000A 高清图像拼接处理器, 支持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带全视频接口, 色彩无偏差, 低音降噪。	24	套
2	高清信号处理器	支持 1 路 HDMI 信号输入，16 路 HDMI 信号输出。具备 RS232 通讯接口, 可以方便与电脑, 各种远端控制设备配合使用, 带宽:600MHz，支持分辨率：1920*1080，可全屏显示，分屏显示，组合显示。	2	套
3	液压前维护支架	液晶拼接专用壁挂前维护式支架，采用加厚五金固件加工而成，坚固耐用，不易变形，耐腐蚀，防静电。	24	套
4	LED 电子拼接屏	1. 户外 LED 电子拼接屏，P7； 2. 尺寸：7130*410。	2 套 (2.92)	平米
5	辅材辅料	辅材辅料及安装。	2	套

6	台式机 电脑 (含显 示器)	1. 处理器：intel i7 八核 处理器； 2. 硬盘容量：1T 固态硬盘； 3. 内存容量：16GB； 4. 独立显卡：显存 2G； 5. 显示器：17 寸显示器。	2	台
二	硬件配置			
车辆管理				
1	车载视 频终端	辅助安全终端： ★1. 支持以下全部标准要求 GB/T 19056-2012、JT/T 794-2019、JT/T 808-2019、JT/T 1076-2016、JT/T 1078-2016、JT/T883-2014、T/JSATL13-2017、T/GDRTA 001-2020、T/GDRTA 002-2020 标准要求； 2. 终端必须符合嵌入式安装和支架式安装，嵌入式安装； 3. 需支持 4G 网络，支持 LTE/HSPA/WCDMA，支持 4 路 1080P，H. 265 压缩编码 a； 4. 内置 ADAS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及 DSM 驾驶员状态分析系统； 5. 支持 AHD/TVI/CVI/IPC/模拟五种视频输入，内置打印机、IC 卡登记身份识别； 6. 支持远程通话调度，实时油量采集，支持视频垂直及水平镜像调节，支持车载电源 8-36V 直流宽电压输入，支持欠压，短路及反接等多种保护电路，低电自动关机，熄火低功耗； 7. 内置超级电容，避免异常断电数据丢失和磁盘损坏 8. 采用特殊文件管理机制，对数据进行加密，有效保护数据安全； 9. 支持硬盘和 SD 卡存储，硬盘最大支持 4T，SD 卡最大支持不小于 512G；	72	台

		10. 内置 GPS/BD 模块，高灵敏度，快速定位；支持远程迭代升级，批量升级； 11. 主动安全预警系统： 内置 ADAS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碰撞、车距近、车道偏离）； 内置 DSM 驾驶员状态分析系统（疲劳、分神、抽烟、打电话、红外阻断墨镜、驾驶员异常、遮挡、驾驶员对比等报警）； 备注：含 1 年流量，配置 1T 硬盘。		
2	车载摄像头	1. 防护等级：IP67； 2. 传感器：1/3" CMOS； 3. 像素：200W； 4. 工作温度：-20℃-70℃； 5. 工作电压：DC5-12V； 6. 工作电流：红外启动 200mA-230mA，红外不启动 40mA-45mA； 7. 有效分辨率：1920（H）x1080（V）； 8. 帧率：25fps/30fps； 9. 扫描系统：2:1 隔行扫描； 10. 镜头角度：120°； 11. 镜头：2.4mm； 备注：推荐品牌、品质（华为、海康、大华）。	288	个

3	车载显示屏	1. 视频彩色制式：PAL-4.43/NTSC-3.58; 2. 两路视频输入端口：A CAM1.CAM2; 3. 像素：384000pixels(800*480); 4. 对比度：500:1; 5. 亮度：400cd/m2; 6. 可视角度：50/70（上下），70/70（作业）; 7. 输入电压：DC10-36V 功耗小于 5W，输出电压 12V，供电电流小于 0.5A; 8. 工作温度：-30℃-65 摄氏度; 9. 湿度：0%-96%; 10. 屏幕尺寸：7 寸; 11. 防护等级：IP53; 12. 抗震等级：5g; 13. 重量：500g。	72	台
4	插入式油感	1. 工作电压：4~36VDC; 2. 采集原理：电容式; 3. 工作环境温度：-40℃~+85℃; 4. 液体测量精度：±0.5%; 测量分辨率：0.1mm; 5. 防护等级：IP67; 6. 设备接口：RS232、RS485; 7. 外壳材质：不锈钢; 8. 整体结构：圆形式; 9. 安装方式：底部安装; 10. 通讯口参数：波特率默认为 9600，无校验位，8 位数据位，1 位停止位，无流控。	81	台

5	标准款 GPS	1、定位：GPS+BDS+GLONASS 三模定位； 2、定位精度：产品在定位上的误差不大于 5 米 (CEP50)； 3、联网：4G 全网通； 4、数据采集：最多支持 3 路 CAN，1 路 485，两路 232； 5、开关量采集：支持 6 个开关量采集； 6、数据存储：8M 字节以上； 7、数据补发：联网异常恢复时补发数据； 8、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查询、设置、升级等操作； 9、低功耗：休眠电流 $\leq 10\text{mA}$ ； 10、休眠唤醒：支持定时、外部开关量、CAN 等方式唤醒； 11、定时位置上传； 12、参数配置/查询； 13、具备盲区补传功能，盲区数据存 1000 条以上； 14、异常报警信息上报：天线故障、电源断电、超速、拔卡、换卡传感器故障等。	72	套
6	简单定位款 GPS	1、定位：GPS+基站定位； 2、定位精度：产品在定位上的误差不大于 10 米； 3、联网：4G 网络 4、工作电压：DC9-90V； 5、工作电流：约 45mA@12V（静止电流 8 mA）； 6、后备电池：55mAh；	11	套
人员管理				

8	定位工卡（4G工卡）	1. 通讯网络支持：LTE-TDD:B34/B39/B40/B41 LTE-FDD:B1/B3/B5/B8 GSM:900/1800MHZ； 2. 网络制式：Cat.1（电信、移动、联通）； 3. 同时支持多种定位方式：北斗/GPS/WIFI/LBS； 4. 震动检测：支持，用于自适应工作、休眠模式；支持喇叭及麦克风； 5. SIM 卡座：内置卡座式 SIM 卡； 6. 内置电池：≥1800mAh 聚合物锂电池，充电接口：TYPE-C 充电口； 7. 充电器：5V 1A，配 80cm 充电线，充电时间：3—4 小时左右（500mA 充电）； 8. 电池电量检测：支持，工作电流：3.7V，工作电流：≤200mA； 9. 待机电流：≤8mA，待机时间：≥3 天（每天运动时间不高于 8 小时）； 10. 定位轨迹和上下班打卡含 SOS 报警。包含安装费，一年流量费，月度流量>512M。	154	个
备注		以上设备采购须含相应辅材辅料费用及接入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第三方平台。（其中车载视频终端 27 个，车载摄像头 108 个，车载显示屏 27 个，标准款 GPS 27 个，插入式油感 27 个，需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相应车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 1：8 吨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kg）	≥736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kg）	≥54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kg）	投标人自填
垃圾箱罐体容积（m³）	≥4.2
清水箱罐体容积（m³）	≥1.2

清洗宽度 (m)	≥3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m³)	≥3
外形尺寸 (长×宽×高)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 (°) / 离去角 (°)	≥20/8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 1 年或者 3 万公里 (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附件 2：18 吨洒水车	
★总质量 (kg)	≥18000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 (kg)	≥7200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kg)	投标人自填
罐体容积 (m³)	≥10
清洗宽度 (m)	≥24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m³)	≥9
外形尺寸 (长×宽×高)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 (°) / 离去角 (°)	≥10/10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大净功率 (kw) / 转速 (r/min)	≥145/1800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附件 3：清淤车	
★最大总质量（kg）	≥180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kg）	≥110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kg）	≥5470
外形尺寸（长×宽×高）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17/9（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污水罐有效容积（m³）	≥6
疏通最高水压（MPa）	≥18
疏通最大流量（L/min）	210
清水罐有效容积（m³）	≥5.4
有效吸程（m）	≥6
最高车速（满载）（km/h）	≥80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解放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附件 4：防撞车	
★整车质量（kg）	≥92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kg）	≥90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投标人自填

轴距（mm）	≥3900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14/7（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高车速（km/h）	≥80
排放等级	国六排放
▲防撞等级	100K（须提供防撞功能碰撞相关证明）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解放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附件 5：平板自卸车	
轴距（mm）	≥2600
外形尺寸（长×宽×高）	投标人自填
整备质量（kg）	≥2600
额定载质量（kg）	投标人自填
▲总质量（kg）	≥4495
货箱形式	自卸式
车辆颜色	工程黄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2年或者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柴油
附件 6：18 吨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kg）	≥180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 (kg)	≥10150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清水箱容积 (m³)	≥4
清洗宽度 (m)	≥3.5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m³)	≥6.3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 (°) /离去角 (°)	≥17/7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附件 7：18 吨电动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 (kg)	≥18000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 (kg)	≥12000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清水箱容积 (m³)	≥3
垃圾箱容积 m³	≥4.5
清洗宽度 (m)	≥3.5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 (°) /离去角 (°)	≥16/10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庆铃等。 注：

	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电池品牌	投标人自填
快速充满蓄电池时间	投标人自填
三电系统质保期	投标人自填
连续作业时间 h	投标人自填
附件 8：16 吨洒水车	
★总质量（kg）	≥160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kg）	≥609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罐体容积（m³）	≥9.7
清洗宽度（m）	≥24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9/11（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附件 9：18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kg）	≥1800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整备质量（kg）	≥9750（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16/12（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大净功率（kw）/转速（r/min）	≥150/1800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12
投料口容积（m³）	≥1
底盘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倒料形式	翻斗式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附件 10：16 米高空作业车	
总质量（kg）	≥5520
整备质量（kg）	≥5195
轴距（mm）	≥3360
长宽高（mm）	≥6960×1990×3000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或以上
作业高度（m）	≥16
工作斗额定载荷（kg）	≥200
底盘品牌	江铃。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附件 11：电动巡逻单车	
电池类型	锂电电池

额定容量 (ah)	≥24
标称电压 (V)	≥4*12
额定输出功率 (W)	≥400
额定电压 (V)	≥48
额定转速 (r/min)	≥320
过流保护着 (A)	25±1
充电电流 (A)	≥2.0
前爆闪警灯	后杆警灯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后轮中心距 (mm)	≥1245
整车质量 (kg)	≥54.5
轮胎规格	前后≥14x2.50
制动形式	前后鼓刹
最高车速 (KM/h)	≤25
续航里程	≥100KM
最大爬坡度 (°)	≥18
百公里耗电 (KW/h)	1.8
前减震	液压减震
三音鸣笛	喊话器
附件 12：小型电动扫地机	
总质量 (kg)	≥2000
整备质量 (kg)	≥1750
整车电量 (KW·h)	≥33
最高车速 (km/h)	≥20
爬坡度 (%)	≥20
最小转弯半径 (m)	≤2.25
最大清扫宽度 (mm)	≥2000
作业速度	0~8km/h
最大作业能力 (m²/h)	≥16000

垃圾装载容积	240L 标准垃圾桶
清水箱容积 (L)	≥180
作业噪声 (dB (A))	≤75
连续清扫作业时间 (h)	≥6
附件 13: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整车尺寸	≥2950×1100×1830
箱体容积 (L)	≥500
额定乘员 (人)	≥1
轴距 (mm)	≥1990
轮距 (mm)	≥880
最小离地间隙 (mm)	≥130
最小转弯半径 (m)	≥3
最大运行速度 (km/h)	≥25
最大爬坡度 (%)	≥10
整备质量 (kg)	≥580
额定载荷 (kg)	≥700
续航里程 (km)	≥50
充电时间 (h)	6-8 (放电率 80%)
电机	60V150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
电池	60V45AH 型免维护蓄电池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书、合同的要求。供货车型须为投标文件所约定车辆品牌、型号、配置。

2、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且经采购人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3、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6、中标人须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货物到达交货点后，中标人即按采购人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②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③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④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等。

★7、兼容性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开放接口，并由中标人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及东莞市第三方平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由投标人拟定）

8、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一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9、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10、中标人在车管所上牌后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采购人不需为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增加费用。

（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份：通用要求》）

11、所有货物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采购人要求的标识（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所有货物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采购人要求的标识，以及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交付时设备均须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采购人商议确定为准。

★12、投标人应在东莞内有建立售后服务点或中标后 30 天内须在东莞内设立售后服务点。（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由投标人拟定）。

13、中标人提供的平板自卸车须上蓝牌，可在进入东莞市区作业。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符合“采购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凡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情况。

6.2. 开标开始，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5.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7.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7.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7.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7.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7.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保证

- 8.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 重要说明

- 9.1. 本采购文件有打“★”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0.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11.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 逾期则视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11.2. 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

(<http://www.sfcx.cn/>)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采购文件的更正和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修改采购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

(<http://www.sfcx.cn/>)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14.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投标须知规定填写的投标书。
- （2） 按投标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对采购文件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或货物的响应方案或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响应内容填报与相应证明等。

15. 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5.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15.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15.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及履约能力的资料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项目的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在项目合同项下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项目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提到的资质证明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资源配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情况表）。
- (6)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员或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等文件。
- (7)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期或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细则）。

17. 投标报价说明

17.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7.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7.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8.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每个包的报价保证金须单独单笔转账，参与多个包的报价人不得以多个包报价保证金总价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采购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确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20.2.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报价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20.3. 投标人保证金汇错账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提交保证金时应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汇入账户，（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凡没有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0.6. 不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20.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未按规定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期限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中标后核实无法按采购文件或采购人要求实质性履行项目的。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进行独立封装装订）：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价格部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采购采购文件，须规范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档可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且商务技术部分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避免评委提前获知价格分差，影响商务技术分的评定，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性。有影响公平评审的，评审有权视为投标无效。

21.3. 电子文件用 Office 2000 或以上简体中文版（或相应兼容版本软件）制作一份，盖章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提交，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光盘或 U 盘储存，光盘或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编号。

21.4.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涉及报价的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21.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8. 投标人同时投标多包的，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与封装，否则只视为投标其中一个包的项目。

21.9. 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2. 关于报价

22.1. 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必须用人民币。

22.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内容。

22.3. 投标报价表上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及相關服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22.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有应承担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出现。

22.5.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第 22.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2.6.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其中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无效。

2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23.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3.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23.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23.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23.9. 未单独提交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三期设备采购项目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SCF - SQ-02-03-003 (2023)

23.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3.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6.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6.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评标委员会

27.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评标程序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8.2. 开标程序：

28.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8.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8.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28.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0. 评标

30.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30.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30.3. 评审内容

30.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采购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30.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5) 投标人必须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须提供汇款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0.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满足采购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2) 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30.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5)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30.3.1.4. 投标人的下列行为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综合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40 分，商务部分占 20 分，技术部分占 40 分。

31.1.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商务评分（20 分）

商务评分细则（合计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3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只有两年盈利的得 2 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无盈利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分	投标人具有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部门批准设立等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与所投产品同一品牌的环卫车辆（清扫保洁类/垃圾转运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①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 500 万元业绩，每份得 1 分； ②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业绩，每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产品专利	1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洒水车”、“扫路车”、“清淤车”、“防撞车”、“压缩车”中的任意一类）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的： 获得一个发明专利证书得 0.5 分，本分项满分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须提供投标人相关产品的专利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具有专利证书的车辆必须与投标人所投车辆同一品牌。否则不得分。
5	公司实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的国家标准制定的得 3 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行业标准制定的得 2 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团体标准制定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40 分）

技术评分细则（合计 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 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进行响应，若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 9 分，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①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2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现设备故障问题的紧急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不含）以上至 1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不含）以上至 2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0.5 分。 ④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0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单独的紧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承诺后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①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

			到承诺要求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0.00 元)；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不含）以上至 1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5,000.00 元；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不含）以上至 2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3,000.00 元。))
3	环卫车辆主要性能及特点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8T/18T 湿式扫路车、16T/18T 洒水车、清淤车、防撞车、18T 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等燃油车辆的底盘发动机和波箱及上装控制系统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 ①车辆的底盘发动机和波箱及上装控制系统配置科学合理，系统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对车辆的使用需求，作业操作方式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较优得 6 分； ②车辆的底盘发动机和波箱及上装控制系统配置一般，系统设计基本满足采购人对车辆的使用需求，作业操作方式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4 分； ③车辆的底盘发动机和波箱及上装控制系统配置差，系统设计基本满足采购人对车辆的使用需求，先进性和可靠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8T/18T 湿式扫路车、18T 湿式扫路车（电动）、16T/18T 洒水车、18T 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清淤车、平板自卸车等车辆的罐体或箱体的结构、材质、容积、油漆和制作工艺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 ①车辆的罐体或垃圾箱的结构规划设计合理、材质结实耐用、容积设计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油漆和制作工艺成熟，先进性和可靠性较优得 6 分； ②车辆的罐体或垃圾箱的结构规划设计一般、材质一般、容积设计能满足使用需求、油漆和制作工艺一般，先进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4 分； ③车辆的罐体或垃圾箱的结构规划设计差、材

			质耐用性一般、容积设计基本能满足使用需求、油漆和制作工艺成熟度较差，先进性和可靠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8T/18T 湿式扫路车扫路车、16T/18T 洒水车和清淤车等车辆的液压控制系统、清洁设计、作业操作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 ①车辆液压控制系统等级高、清洁设计科学合理、作业操作方式简单易于上手，先进性和可靠性较优得 4 分； ②车辆液压控制系统等级一般、清洁设计合理性一般、作业操作方式简单，先进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2 分， ③车辆液压控制系统等级低、清洁设计合理性一般、作业操作方式相对复杂，先进性和可靠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防撞车的防撞缓冲等级、车辆专用装置和碰撞吸能装置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 ①防撞车的防撞缓冲等级较高，安全防护能力较强、车厢强度较高、警示灯光设置科学合理、碰撞吸能装置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较优得 6 分； ②防撞车的防撞缓冲等级一般，安全防护能力一般、车厢强度一般、警示灯光设置合理、碰撞吸能装置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较良得 4 分； ③防撞车的防撞缓冲等级较低，安全防护能力较弱、车厢强度较低、警示灯光设置一般、碰撞吸能装置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设备安全性能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安全性能（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防护设计、2. 安全措施、3. 电控、电池防护措施、4. 安全配置、5. 保养措施等内容）进行

			综合评审： 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全性能内容全面完整（包含上述 5 种方案）、安全防护设计详细合理、安全措施详细合理、电控、电池防护措施详细合理、安全配置全面合理、保养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全性能内容较完整（包含上述 3 种方案）、安全防护设计较合理、安全措施较合理、电控、电池防护措施较合理、安全配置较合理、保养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提供的设备安全性能内容不完整或缺漏（包含上述 1 种方案）、安全防护设计差、安全措施差、电控、电池防护措施差、安全配置差、保养措施差，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措施不得分。
5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在响应用户需求规定不少于 1 年（平板自卸车 2 年）整体项目设备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6 个月）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响应，不提供或不响应增加的均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31.2. 价格评分说明：

31.2.1. 确定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0%）×100。

(2) 投标报价中有设备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设备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设备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设备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31.2.3.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1.2.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采购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31.2.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31.2.6.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2.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要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33. 资格后审

33.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3.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3.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3.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33.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4. 评标结果公示

34.1. 评标结束后将本次评审结果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4. 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为各包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可拒签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3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

37.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项第（1）（2）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7.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9.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质疑与投诉

4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2. 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

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陈树辉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1682660-802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

4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2.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 2023 年三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相关供货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注：在限期内（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追加采购数量，乙方需按照原合同价格进行供货。追加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二、价格

2.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整, 即 RMB（¥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包含车辆所需附件设备价，车身价，第一年的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医保外医疗责任险，第三者 300 万加不计免赔），税金及所有的上牌费用, 运输费（含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配备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行车记录仪、车身喷涂（按甲方要求）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以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2.3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之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3.1 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书、合同的要求。供货车型须为投标文件所约定车辆品牌、型号、配置。

3.2 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成交人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

3.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3.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未完中标货。

四、执行进度

4.1 交货地点：东莞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4.2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日内，即 年 月 日前负责将本合同设备在运抵现场交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智慧环卫设备）、接入甲方智慧环卫系统、第三方平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车辆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交货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交货日期并将该日期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期甲方要求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推迟期限延长 2 个月，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日期交货。

4.3 乙方在车管所上牌后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甲方不需为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增加费用。

（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份：通用要求》）

4.4 所有货物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甲方要求的标识，以及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交付时设备均须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甲方商议确定为准。

4.6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牌服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4.7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留有接口，到货后 5 个日历日内接入甲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及第三方平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和运输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验收要求

6.1 车辆查验：

6.1.1 车辆在上牌前需进行第一次查验，查验车辆应当在甲方同意的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

6.1.2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甲方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乙方不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6.1.3 车辆的查验、试驾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各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乙方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查验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6.2 车辆验收：

车辆查验合格后，乙方需完成车辆上牌及配件安装（包括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智慧环卫设备、贴膜等）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甲方通知为准）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乙方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6.3 车辆交付：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车辆油表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甲方的正常使用，同时乙方将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移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三包凭证；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购车发票；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交付确认表；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船税发票；购置税发票；完税证明；交通强制险标。

6.4 其他：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退、

换责任，因车辆上牌导致车辆残值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车辆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乙方承担。

七、保险

所采购车辆第一年的交强险、医保外医疗责任险、商业保险（第三者 300 万加不计免赔）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交付相关保险凭证。

八、付款

8.1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8.2 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8.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上牌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请款报告及与剩余未支付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8.4 剩余结算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补足；

8.5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10.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0.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10.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

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10.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车辆质保期为_____。其他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1.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后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

11.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

11.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11.6 乙方在东莞市设有车辆的售后服务站，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_____小时（含）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____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11.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11.8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十二、异议索赔

12.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12.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2.4 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参数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未达到所承诺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保金，并拒付设备进度款。

12.5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及响应系统处理

能力、性能指标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6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按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安装或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本款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期限到期日开始计算。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包括定金），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13.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之 5%。

13.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3.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13.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13.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3.9 甲方支付定金后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加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或者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双倍返还定金或者收取违约金后，甲方仍可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10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六、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6.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文件

附件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字人：

签字日期：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__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东实环境2023-01-19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东实环境2023-01-19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甲方名称）（甲方）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东实环境2023-01-19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东实环境2023-01-19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0.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售后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12-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承诺书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在我司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报警后，紧急服务响应时间为	___小时内
在响应用户需求规定不少于 1 年（平板自卸车 2 年）整体项目设备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增加质保期年限为	___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
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
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
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
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
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
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
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开标文件（单独编制，单独封装）

附件 17. 开标文件格式

开标文件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